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本次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署：

刘海涛

郝绍银

王庆东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